

民國 107 年間函釋(資料來源：營建署函示彙編)

▼Ch09(162)1071118(1070085324)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7.11.28.營署建管字第 1070085324 號書函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國會辦公室 107 年 11 月 13 日便箋辦理，並復貴事務所 107 年 11 月 5 日榮江字第 1071101 號申請書。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戶」、「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及適用疑義，本署 100 年 1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6401 號函(註)及 101 年 4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4579 號函（附件）已有明文。

三、另按本編第 160 條規定略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以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如就連棟建築物設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另有規定時，得依其規定辦理。至於來函所詢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內容，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與地方法令規定，仍請先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釐清

▼Ch02(05901)1071004(1070068113)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7.10.04.營署建管字第 1070068113 號函

說明：

一、復家欣事業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6 日家欣字第 107090601 號函。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如二宗以上基地已依上開規定同時請領建造執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尚無限制該二宗以上基地之使用執照需同時請領。惟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一街廓之限制 1 節，前經內政部 8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289163 號函釋「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參酌內政部上開函意旨，依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二宗基地，如無附設停車空間之基地請領使用執照時，附設於另一基地之停車空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應將其應設之停車空間暫時移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維公共交通。

▼Ch02(00403)1070919(1070814832)

有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檢討疑義 1 案

內政部 107.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4832 號函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謝文通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7 月 20 日(107)謝建所字第 07004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第 1 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 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 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又依該法規條文對照表說明 5 略以：「參考國內外相關雨水貯集量標準，於第 2 項針對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訂定其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標準；……。」究其立法原意，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標準，係以建築基地乘以 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為基準訂定之，是以，新建建築物如係全部建築基地已依上開規則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 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者，該建築基地後續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時，應無須依上開規則第 3 項第 2 款檢討辦理。

#### ■Ch02(04602)1070914(1070005254)

#### Ch03(07903)1070914(1070005254)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構造間接合縫隙之防火性能認定疑義 1 案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2018-09-14

內政部營建署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 1070005254 號函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9 日本署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3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查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意旨係為加強帷幕牆與樓板交接處構造及挑空等樓層變化之管理，防範火災延燒至其他樓層。

三、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是分隔該區劃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設備等應具相同之防火時效，以維持防

火遮焰性與阻熱性之能力。

四、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6-2 條明訂：「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管線貫穿分間牆、分戶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於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主要在確保其隔音性能，至其防火性能應依同編第 86 條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規定設置，兩者性能規定皆應符合相關規定，應無疑義。

#### ■Ch10(167)1070822(1070053468)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執行認定事宜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7.08.22.營署建管字第 1070053468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7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33647 號函。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如非屬上開適用範圍者，自無該款之適用，至住宅單位定義 1 節，係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合先敘明。

三、次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 ■Ch13(262)1070810(107005464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107.08.10.營署建管字第 1070054646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7 月 25 日柏字第 1070725001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 條第 1 款、第 2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一）在地形圖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有關坡度陡峭不得開發建築部分，係依第 261 條第 1 款規定之方格

坵塊圖，計算該方格「平均坡度」，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坵塊圖上之每一方格視為一「均質區」，以呈現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原始地形。

▼Ch01(001-38)1070706(1071234262)

Ch02(028)1070706(1071234262)

Ch02(057)1070706(1071234262)

有關非依建築法所留設之騎樓（私設騎樓），是否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私設通路，又騎樓（無論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建立是否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7.07.06.營署建管字第 1071234262 號函

說明：

一、復大部 107 年 5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70011565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是「法定騎樓」如符合上開規定，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至「私設騎樓」則無上揭條文之適用，應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且非屬同編第 1 條第 38 款所稱私設通路。

三、有關建築物騎樓之留設，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案就各種使用分區或用地應留設騎樓之區位、寬深等予以指定；另有關構造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定有明文，惟涉個別都市計畫及個案建築執照內容，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如有個案疑義，請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四、至騎樓是否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 1 節，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用詞定義，請本於權責卓處。

▼Ch02(031)1070528(107003429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 條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28.營署建管字第 1070034292 號

說明：

一、復貴院 107 年 5 月 7 日桃院豪民行 104 年度重訴第 54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 條規定：「建築物最下層居室之實鋪地板，應為厚度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造並在混凝土與地板面間加設有效防潮層。……。」業已明文，所稱地板係指實鋪地板。另有關防潮施工法涉個案事實規劃，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Ch02(049)1070502(1071186233)

貴府函，有關建築物用途為畜牧設施（豬、牛、羊舍）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其污水處理設施計算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107.05.02.營署建管字第 1071186233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3 月 29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73906996 號函。

二、按「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明文，次按本署 97 年 6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2608 號函釋示略以：「……爰農業設施倘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不得設有供人使用之浴廁等衛生設備，故核發建築執照並無要求設置供生活雜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另為培育農作需求而設置管理室，由於供特定人管理使用，因此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 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以避免廢污水排放污染。」依貴府來函所稱畜牧設施因飼養所產生的動物汗廢水應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生活雜排水，至畜牧設施是否涉及設置管理室等空間供特定人使用，而應依上開函示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 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請逕向農業主管機關洽詢。

#### ■Ch04(110)1070420(1071175557)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 1071175557 號函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7 年 2 月 12 日金建字第 106A04001 號函。

二、C 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其防火間隔仍應依同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

三、另按「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所明定，「非屬居室部分，與居室之間如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區劃分隔者，得依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如與居室間未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分隔者，依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時，應與該居室合併計算外牆開口面積。」本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1 號業釋示在案，又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 3 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註一）釋辦理，本署 94 年 12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註二）業釋示有案。是如距境界線未達 3 公尺部分外牆開口未裝設門窗，應依本署 94 年 12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註二）

辦理

四、又「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為同編第 271 條第 2 項所明文，是應依上開規定進行區劃設計，並無所在樓層之區別。倘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一>>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

說明：

一、本案經本營建署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並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二。

二、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圖 110-(3)、圖 110-(4)、圖 110-(5) 及圖 110-(6) 配合修正如後附圖例。

<<註二>>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 94 年 7 月 8 日（94）成建字第 001 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4 年 10 月 21 日建師全聯（94）字第 0940000709 號函。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又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收錄於本署編之 94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76）釋：「……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

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兩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註：前揭函引用之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移列至同條文第 6 款）故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 3 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辦理。

### ■Ch03(07902)1070420(1070023431)

#### Ch12(242)1070420(1070023431)

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豎道防火遮煙性能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 營署建管字第 1070023431 號函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7 年 3 月 27 日（107）壹師字第 10703027 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是如無設計升降機間併同升降機道區劃時，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另上開條文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檢送本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08 號函（註），請參考。

三、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08 號

說明：案經本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6 日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詳如本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1258 號函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計有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

備」及「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 2 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一)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式，如圖一、二所示。

(二) 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三) 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